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向經濟有困難的毅進計劃學員發還較高金額的學費

目的

我們建議在 2002-03 學年向經濟有困難的毅進計劃<sup>注釋</sup>學員發還較高金額的學費。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終身學習，以提高本港的人力質素，增強競爭力，以配合愈來愈以知識為本的社會。因此，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推行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及有志進修的成年人另行提供進修途徑和持續學習的機會。毅進計劃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教育聯盟）以自資方式推行，而政府則透過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的 2 億元撥款，在 2000-01 至 2002-03 學年為學員支援活動提供經費及向學員發還學費。發還學費的安排目的在鼓勵學員努力完成各單元課程。

3. 毅進課程目的是透過學科知識及實用技能訓練，提升學員掌握兩文三語和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學員成功修畢全部課程後，會獲頒發畢業證書。這份畢業證書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為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獲頒畢業證書的學員，可繼續修讀教育聯盟各院校提供的課程。此外，政府亦接受持有畢業證書的學員投考三十多個入職要求為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包括英文及中文科）的職位。

4. 初步成績顯示，毅進計劃能夠成功協助學員。在二零零一年，共有 3 033 名學員完成全日制課程，其中 57% 繼續進修，33% 成功就業。正如較早前承諾，我們會在 2002-03 學年全面評估此計劃。

---

注釋： 為免與一個慈善組織的名稱相近，毅進計劃的英文名稱“Project Springboar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改為“Project Yi Jin”。

## 建議

5. 毅進課程包括十個單元課程，每個單元課程的學費由 2,600 元至 3,400 元不等，學費總數大約 30,000 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學員成功修畢每項單元課程後，可獲發還該項單元課程三成的學費。換言之學員如果獲發還所有十個單元課程三成的學費，他們需要在一至兩年內（視乎他們是以全日制還是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承擔 21,000 元的學費。我們建議向經濟有困難的學員提高發還學費的金額，由 30%增至 100%。

6. 根據部份家長及學員的意見，一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即使希望修讀毅進課程，但卻未能負擔課程的學費。在目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很可能有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負擔不起學費。因此，我們有需要為這些學員提供額外資助，以免他們因經濟問題而喪失參加此項計劃的機會。我們建議，將這些經濟有困難的學員界定為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為中學生所設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全額資助資格的學員。舉例說，學員如來自每月家庭總收入不超過 8,500 元的四人家庭，在成功修畢有關單元課程後將合資格獲發還全部學費。

## 對財政的影響

7. 我們的建議所需的開支，將視乎取錄學員人數、符合入息審查可獲全額資助資格學員的百分率、以及能夠成功修畢課程學員的百分率而定。假設在 2002-03 年取錄 4 000 名學員（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11% 的學員通過入息審查並獲得全額資助，與及 85% 的學員成功修畢課程（所有數字皆以 2000-01 及 2001-02 年的經驗推算），我們估計約有 370 名學員將符合資格，可獲發還全部學費。根據現時的退款計劃，這批學員已經可以獲退還學費的 30%（大約 9,000 元）。按照我們現在的建議，每名學員將獲發還額外七成學費（即 21,000 元），所需額外開支為 780 萬元。所有額外開支將會從毅進計劃 2 億元的撥款中支付。

##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上文第 5 至 6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